

#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25 号

##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2017 年度，你公司完成对塑米信息 100% 股权的收购，交易对方承诺 2016-2019 年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9,111.94 万元，塑米信息实际盈利数为 80,669.81 万元，完成业绩承诺。年报披露，塑米信息主营业务为“塑米城”电商平台的运营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“塑米城”电商平台的经营模式(包括采购模式、销售模式)、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，与国内其他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区别。

(2)“塑米城”电商平台近三年的运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用户、市场份额、交易撮合率、用户留存率、交易金额及其变动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电商平台，说明交易撮合率、用户留存率、用户活跃度等指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。

(3)塑米信息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毛利率、净利率及其变动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上述指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。

(4)塑米信息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、采购金额，占总销售额/采购额的比例，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

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与 DSM 签订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，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（石首）有限公司 33%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，在完成上述事项后以益曼特 75% 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，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，上述交易确认利润 1.39 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来来自维生素 E 生产线的收入，出售益曼特 75% 股权的原因，预计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，是否导致收入、利润大幅下滑。

3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报告期内以 1 元价格出售梦谷文创 51% 股权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梦谷文创 51% 股权的定价依据，结合梦谷文创所处行业发展、业务开展、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、可比交易等情况，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、公允性。

（2）梦谷文创主营业务及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，你公司出售梦谷文创 51% 股权的原因，预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（3）请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说明上述出售事项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确认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计提的偿付金额的准确性，以及无法判断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对控股股东行使追偿权的

可收回金额等。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上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、无法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，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影响的依据，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。

5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通过与债权人和解、胜诉等方式减少了你公司需偿付的金额，陆续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/坏账准备，并于报告期内分别计入债务重组收益、其他营业外收入等会计科目。请说明计入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，2018年度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、业绩“大洗澡”的情形。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期初余额 6.55 亿元，本期公允价值变动-1.53 亿元，期末余额 5.02 亿元。请说明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，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原因、计量的准确性、与周边同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差异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7、你公司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42.04%，同比增长 11.79 个百分点。请说明医药中间体的具体内容，并结合原材料价格、产品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。

8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新增因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.60 亿元。请说明上述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、形成原因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9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包括广告促销费、业务招

待费、残疾人保障金等项目。请说明将上述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10、年报披露，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、电商业务、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，以及黄金采矿业务。请说明你公司涉足上述多个行业的原因、是否存在协同效应、你公司的相关管控措施，以及多元化经营对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29 日